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17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提報同年月5日本院第12屆第118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9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78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置股長5人一節，以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，首長列簡任第十職等、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者，多未設置二級單位主管，為期與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結構之衡平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業務需要審酌檢討是否仍有置股長之必要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

# 院長伍錦霖

人事處

106.01.13

高雄市政府



10600284200